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十二樓

第四回 奪錦樓第一 生二女連吃四家茶 娶雙妻反合孤鸞命

詞云：一馬一鞍有例，半子難招雙婿。失口便傷倫，不俟他年改配。成對，成對，此願也難輕遂。

右調《如夢令》

這首詞，單為亂許婚姻、不顧兒女終身者作。常有一個女兒，以前許了張三，到後來算計不通，又許了李四，以致爭論不休，經官動府，把跨鳳乘鸞的美事，反做了鼠牙雀角的訟端。

那些官斷私評，都說他後來改許的不是。據我看來，此等人的過失，倒在第一番輕許，不在第二番改諾，只因不能慎之於始，所以不得不變之於終。

做父母的，那一個不願兒女榮華，女婿顯貴？他改許之意，原是為愛女不過，所以如此，並沒有什麼歹心。只因前面所許者或賤或貧，後面所許者不富即貴，這點勢利心腸，凡是擇婿之人，個個都有。但要用在未許之先，不可行在既許之後。未許之先，若能夠真正勢利，做一個趨炎附勢的人，遇了貧賤之家，決不肯輕許，寧可遲些日子，要等個富貴之人，這位女兒就不致輕易失身，倒受他勢利之福了，當不得他預先盛德，一味要做古人，置貧賤富貴於不論，及至到既許之後，忽然勢利起來，改弦易轍，毀裂前盟，這位女兒就不能夠自安其身，反要受他盛德之累了。這番議論，無人敢道，須讓我輩膽大者言之，雖係末世之言，即使聞於古人，亦不以為無功而有罪也。

如今說件輕許婚姻之事，兼表一位善理詞訟之官，又與世上嫁錯的女兒伸一口怨氣。

明朝正德初年，湖廣武昌府江夏縣有個魚行經紀，姓錢，號小江，娶妻邊氏。夫妻兩口，最不和睦，一向艱於子息。到四十歲上，同胞生下二女，止差得半刻時辰。世上的人都說兒子象爺，女兒象娘，獨有這兩個女兒不肯蹈襲成規，另創一種面目，竟象別人家兒女抱來撫養的一般。不但面貌不同，連心性也各別。父母極醜陋、極愚蠢，女兒極標緻、極聰明。長到十歲之外，就像海棠著露，菡萏經風，一日嬌媚似一日。到了十四歲上，一發使人見面不得，莫說少年子弟看了無不銷魂，就是六七十歲的老人家瞥面遇見，也要說幾聲「愛死，愛死」。

資性極好，只可惜不曾讀書，但能記賬打算而已。至於女工針指，一見就會，不用人教。穿的是縞衣布裙，戴的是銅簪錫珥，與富貴人家女兒立在一處，偏要把她比並下來。旁邊議論的人，都說縞布不換綺羅，銅錫不輸金玉。只因她搶眼不過，就使有財有力的人家，多算多謀的子弟，都群起而圖之。

小江與邊氏雖是夫妻兩口，卻與仇敵一般。小江要許人家，又不容邊氏做主；邊氏要招女婿，又不使小江與聞。兩個我瞞著你，你瞞著我，都央人在背後做事。小江的性子，在家裡雖然倔強，見了外面的朋友也還藹然可親，不像邊氏來得潑悍，動不動要打上街坊，罵斷鄰里。那些做媒的人都說：「丈夫可欺，妻子難惹，求男不如求女，瞞妻不若瞞夫。」所以邊氏議就的人家，倒在小江議就的前面。兩個女兒各選一個女婿，都叫他揀了吉日，竟送聘禮上門，不怕他做爺的不受。「省得他預先知道，又要嫌張嫌李，不容我自做主張。」有幾個曉事的人說：「女兒許人家，全要父親做主。父親許了，就使做娘的不依，也還有狀詞可告，沒有做官的我也為悍婦所制，倒丟了男子漢憑內眷施為之理！」就要別央媒人對小江說合。當不得做媒的人都有些欺善怕惡，叫他瞞了邊氏，就個個頭疼，不敢招架，都說：「得罪了小江，等他發作的時節還好出頭分理，就受些凌辱，也好走去稟官；得罪了邊氏，使她發起潑來，『男不與婦敵』，莫說被她咒罵不好應聲，就是揮上幾拳、打上幾掌，也只好忍疼受苦，做個『唾面自乾』，難道好打她一頓，告她一狀不成？」所以到處央媒，並無一人肯做，只得自己對著小江說起求親之事。

小江看見做媒的人只問妻子，不來問他，大有不平之意。

如今聽見「求親」二字，就是空谷足音，得意不過，自然滿口應承，哪裡還去論好歹？那求親的人又說：「眾人都怕令正，不肯做媒，卻怎麼處？」小江道：「兩家沒人通好，所以用著媒人，我如今親口許了，還要什麼媒妁。」求親的人得了這句話，就不勝之喜，當面選了吉日，要送盤盒過門。小江的主意也與妻子一般，預先並不通知，直待臨時發覺。

不想好日多同，四姓人家的聘禮都在一時一刻送上門來，鼓樂喧天，金珠羅列，辨不出誰張誰李，還只說：「送聘的人家知道我夫妻不睦，惟恐得罪了一邊，所以一姓人家備了兩副禮帖，一副送與男子，一副送與婦人，所謂寧可多禮，不可少禮。」及至取帖一看，誰想「眷侍教生」之下，一字也不肯雷同，倒寫得錯綜有致，頭上四個字合念起來，正合著《百家姓》一句，叫做「趙錢孫李」。

夫妻二口就不覺四目交睜，兩聲齊發。一邊說：「我至戚之外，哪裡來這兩門野親？」一邊道：「我喜盒之旁，何故增這許多牢食？」小江對著邊氏說：「我家主公不發回書，誰敢收他一盤一盒？」邊氏指著小江說：「我家主婆不許動手，誰敢接他一線一絲？」丈夫又問妻子說：「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。

若論在家的女兒，也該是我父親為政。若論出嫁的妻子，也該是我丈夫為政。你有什麼道理，輒敢胡行？」妻子又問丈夫說「娶媳由父，嫁女由母。若還是娶媳婦，就該由你做主。如今是嫁女兒，自然由我做主。你是何人，敢來僭越？」兩邊爭競不已，竟要廝打起來。虧得送禮之人一齊隔住，使他近不得身，交不得手。邊氏不由分說，竟把自己所許的，照著禮單，件件都替他收下，央人代寫回帖，打發來人去了；把丈夫所許的，都叫人推出門外，一件不許收。小江氣憤不過，偏要扯進門來，連盤連盒都替他倒下，自己寫了回帖，也打發出門。

小江知道這兩頭親事都要經官，且把告狀做了末著，先以早下手為強，就吩咐親翁，叫他快選吉日，多備燈籠火把，僱些有力之人前來搶奪，且待搶奪不去，然後告狀也未遲。那兩姓人家，果然依了此計，不上一兩日，就選定婚期，僱了許多打手，隨著轎子前來，指望做個萬人之敵。不想男兵易鬥，女帥難降，只消一個邊氏捏了門門的槓子，橫驅直掃，竟把過去的人役殺得片甲不留，一個個都抱頭鼠竄，連花燈彩轎、燈籠火把都丟了一半下來，叫做「借寇兵而竄盜糧」，被邊氏留在家中，備將來遭嫁之用。

小江一發氣不過，就催兩位親家速速告狀，親家知道狀詞難寫，沒有把親母告做被犯、親家填做干證之理，只得做對頭不著，把打壞家人的事都歸並在他身上，做個「師出有名」。

不由縣斷，竟往府堂告理。准出之後，小江就遞訴詞一紙，以作應兵，好替他當官說話。

那兩姓人家少不得也具訴詞，恐怕有夫之婦不便出頭，把他寫做頭名干證，說是媳婦的親母，好待官府問他。

彼時太守缺員，乃本府刑尊署印。刑尊到任未幾，最有賢聲，是個青年進士。准了這張狀詞，不上三日就懸牌掛審。先喚小江上去，盤驗了一番，然後審問四姓之人與狀上有名的媒妁。只除邊氏不叫，因他有丈夫在前，只說丈夫的話與她所說的一般，沒有夫妻各別之理。哪裡知道，被告的干證就是原告干證的對頭，女兒的母親就是女婿丈人的仇敵。只見人說「會打官司同筆硯」，不曾見說「會打官司共枕頭」。

邊氏見官府不叫，就高聲喊起屈來。刑尊只得喚她上去。

邊氏指定了丈夫說：「他雖是男人，一些主意也沒有，隨人哄騙，不顧兒女終身。地所許之人都是地方的光棍，所以小婦人便宜行事，不肯容他做主。求老爺俯鑒下情。」刑尊聽了，只說她情有可原，又去盤駁小江。小江說：「妻子悍潑非常，只會欺凌丈夫，並無一長可取。別事欺凌還可容恕，婚姻是樁大典，豈有丈夫退位，讓妻子專權之理？」刑尊見他也說得是，難以解紛，就對他二人道：「論起理來，還該由丈夫做主。只是家庭之事盡有出於常理之外者，不可執一而論。待本廳喚你女兒到來，且看她意思何如，——還是說爺講的是，娘講的是？」

二人磕頭道：「正該如此。」刑尊就出一枝火籤，差人去喚女兒。喚便去喚，只說他父母生得醜陋，料想茅茨裡面開不出好花，還怕一代不如一代，不知丑到什麼地步方才底止，就辦一副吃驚見怪的面孔在堂上等她。誰想二人走到，竟使滿堂書吏與皂快人等都不避官法，一齊挨擠攏來，個個伸頭，人人著眼，竟象九天之上掉下個異寶來的一般。至於堂上之官，一發神搖目定，竟不知這兩位神女從何處飛來。還虧得簽差稟了一聲，說「某人的女兒拿到」，方才曉得是茅茨裡面開出來的異花，不但後代好似前代，竟好到沒影的去處方才底止。驚駭了一會兒，就問他道：「你父母二人不相知會，竟把你們兩個許了四姓人家，及至審問起來，父親又說母親不是，母親又說父親不是，古語道得好：『清官難斷家務事。』所以叫你來問：

平昔之間，還是父親做人好，母親做人好？」這兩個女兒平日最是害羞，看見一個男子尚且思量躲避，何況滿堂之人把幾百雙眼睛盯在她二人身上，恨不得掀開官府的桌圍鑽進去權躲一刻。誰想官府的法眼又比眾人看得分明，看之不足，又且問起話來，叫她滿面嬌羞，如何答應得出？所以刑尊問了幾次，她並不則聲，只把面上的神色做了口供，竟象她父母做人都有些不是、為女兒者不好說得的一般。刑尊默喻其意，思想這樣絕色女子，也不是將就男人可以配得來的，如今也不論父許的是，母許的是，只把那四個男子一齊攏攏來，替她比並比並，只要配得過的，就斷與他成親罷了。

算計已定，正要出籤去喚男子，不想四個犯人一齊跪上來，稟道：「不消老爺出籤，小的們的兒子都現在二門之外，防備老爺斷親與他，故此先來等候。待小的們自己出去，各人喚進來就是了。」刑尊道：「既然如此，快出去喚來。」只見四人去不多時，各人扯著一個走進來，稟道：「這就是兒子，求老爺判親與他。」刑尊抬起頭來，把四個後生一看，竟象一對父母所生，個個都是奇形怪狀，莫說標緻的沒有，就要選個四體周全、五官不缺的，也不能夠。心上思量道：「二女之夫少不得出在這四個裡面，『矮子隊裡選將軍』，叫我如何選得出？

不意紅顏薄命，一至於此！」歎息了一聲，就把小江所許的叫他跪在東首，邊氏所許的叫他跪在西首；然後把兩個女兒喚來跪在中間，對她吩咐道：「你父母所許的人都喚來了，起先問你，你既不肯直說，想是一來害羞，二來難說父母的不是。如今不要你開口，只把頭兒略轉一轉，分個向背出來。——要嫁父親所許的就向了東邊，要嫁母親所許的就向了西邊。這一轉之間，關係終身大事，你兩個的主意，須是要定得好。」說了這一句，連滿堂之人都定睛不動，要看她轉頭。

誰想這兩位佳人，起先看見男子進來，倒還左顧右盼，要看四個人的面容，及至見了奇形怪狀，都低頭合眼，暗暗地墜起淚來。聽見官府問她，也不向東，也不向西，正正地對了官府，就放聲大哭起來。越問得勤，她越哭得急，竟把滿堂人的眼淚都哭出來，個個替她稱冤叫苦。刑尊道：「這等看起來，兩邊所許的各有些不是，你都不願嫁他的了！我老爺心上也正替你躊躇，沒有這等兩個人都配了村夫俗子之理。你且跪在一邊，我自好處。——叫她父母上來！」小江與邊氏一齊跪到案桌之前，聽官吩咐。刑尊把棋子一拍了，大怒起來道：「你夫妻兩口全沒有一毫正經，把兒女終身視為兒戲！既要許親，也大家商議商議，看女兒女婿可配得來。為什麼把這樣的女兒都配了這樣的女婿？你看方才那種哭法，就知道配成之後得所不得所了！還虧得告在我這邊，除常律之外，另有一個斷法。若把別位官兒，定要拘牽成格，判與所許之人，這兩條性命就要在他筆底勾銷了！如今兩邊所許的都不作準，待我另差官媒與她作伐，定要嫁個相配的人。我今日這個斷法，也不是曲體私情，不循公道，原有一番至理。待我做出審單與眾人看了，你們自然心服。」說完之後，就提起筆來寫出一篇讞詞道：「審得錢小江與妻邊氏，一胎生女二人，均有姿容，人人欲得以為婦。某、某、某、某，希冀聯姻，非一日矣。因其夫婦異心，各為婚主，媚灶出奇者，既以結婦欺男為得志；盜鈴取勝者，又以掩中襲外為多功。遂致兩不相聞，多生疑誤。二其女而四其夫，既少分身之法；東家食兮西家宿，亦非訓俗之方。相女配夫，怪研燧之太別；審音察貌，憐痛楚之難勝。是用以情逆理，破格行仁。然亦不敢枉法以行私，仍效引經而折獄。六禮同行，三茶共設，四婚何以並行？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二者均不可少。

茲審邊氏所許者，雖有媒言，實無父命，斷之使就，慮開無父之門；小江所許者，雖有父命，實少媒言，判之使從，是辟無媒之徑。均有妨於古禮，且無裨於今人。四男別締絲蘿，二女非其伉儷。寧使噬臍於今日，無令反目於他年。此雖救女之婆心，抑亦籌男之善策也。各犯免供，僅存此案。」做完之後，付與值堂書吏，叫他對了眾人高聲朗誦一遍，然後把眾人逐出，一概免供。又差人傳諭官媒，替二女別尋佳婿。如得其人，定要領至公堂面相一過，做得她的配偶，方許完姻。

官媒尋了幾日，領了許多少年，私下說好，當官都相不中。

刑尊就別生一法，要在文字之中替她擇婿，方能夠才貌兩全。恰好山間的百姓拿著一對活鹿，解送與他，正合刑尊之意。

就出一張告示：限於某月某日季考生童，叫生童子卷面之上把「已冠」「未冠」四個字改做「已娶」「未娶」，說：「本年鄉試不遠，要識英才於未遇之先，特懸兩位淑女、兩頭瑞鹿做了錦標，與眾人爭奪。已娶者以得鹿為標，未娶者以得女為標。

奪到手者，即是本年魁解。」考場之內原有一所空樓，刑尊喚邊氏領著二女住在樓上，把二鹿養在樓下。暫懸一區，名曰「奪錦樓」。

告示一出，竟把十縣的生童引得人人興發，個個心癡。已娶之人還只從功名起見，搶得活鹿到手，只不過得些采頭。那些未娶的少年，一發踴躍不過，未曾折桂，先有了月裡嫦娥，縱不能夠大富貴，且先落個小登科。到了考試之日，恨不得把心肝五臟都嘔吐出來，去換這兩名絕色。考過之後，個個不想回家，都擠在府前等案。

只見到三日之後，發出一張榜來，每縣只取十名，聽候復試。那些取著的，知道此番復考不在看文字，單為選人材。生得標緻的，就有幾分機括了。到復試之日，要做新郎的倒反先做新娘，一個個都去涂脂抹粉，走到刑尊面前，還要扭扭捏捏裝些身段出來，好等他相中規模，取作案首。

誰想這位刑尊不但善辨人才，又且長於風鑒，既要看他妍媸好歹，又要決他富貴窮通。所以在唱名的時節，逐個細看一番，把硃點做了記號，高低輕重之間，就有尊卑前後之別。考完之後，又吩咐禮房，叫到次日清晨喚齊鼓樂，「待我未曾出堂的時節，先到奪錦樓上迎了那兩個女子、兩頭活鹿出來，把活鹿放在府堂之左，那兩個女子坐著碧紗彩轎，停在府堂之右。再備花燈鼓樂，好送她出去成親。」吩咐已畢，就回衙閱卷。

及至到次日清晨，掛出榜來，只取特等四名。兩名「已娶」，兩名「未娶」，以充奪標之選。其餘一等二等，都在給賞花紅之列。」已娶」得鹿之人，不過是兩名陪客，無什關係，不必道其姓名。那「未娶」二名，一個是已進的生員，姓袁，名士駿；一個是未進的童生，姓郎，名志遠。凡是案上有名的，都齊入府堂，聽候發落。聞得東邊是鹿，西邊是人，大家都舍東就西，去看那兩名國色，把半個府堂擠做人山人海。府堂東首，只得一個生員，立在兩鹿之旁，徘徊歎息，再不去看婦人。

滿堂書吏都說他是「已娶」之人，考在特等裡面，知道女子沒份，少不得這兩頭活鹿有一頭到他，所以預為之計，要把輕重肥瘦估量在胸中，好待臨時牽取。誰想那邊的秀才走過來一看，都對他拱拱手道：「袁兄，恭喜！這兩位佳人定有一位是尊嫂了。」那秀才搖搖手道：「與我無乾。」眾人道：「你考在特等第一，又是『未娶』的人，怎麼說出『無乾』二字？」那秀才道：「少刻見了刑尊，自知分曉。」眾人不解其故，都說他是謙遜之詞。

只見三梆已畢，刑尊出堂，案上有名之人一齊過去拜謝。

刑尊就問：「特等諸兒是那幾位？請立過一邊，待本廳預先發落。」禮房聽了這一句，就高聲唱起名來。袁士駿之下還該有三名特等，誰想止得兩名，都是「已娶」。臨了一名不到，就是「未娶」的童生。刑尊道：「今日有此盛舉，他為何不來？」

袁士駿打一躬，道：「這是生員的密友，住在鄉間，不知太宗師今日發落，所以不曾趕到。」刑尊道：「兄就是袁士駿麼？好一分天才，好一管秀筆！今科決中無疑了。這兩位佳人實是當今的國色，今日得配才子，可謂天付良緣了。」袁士駿打一躬道：

「太宗師雖有盛典，生員係薄命之人，不能享此奇福，求另選一名挨補，不要誤了此女的終身。」刑尊道：「這是何事，也要謙讓起來？」叫禮房：「去問那兩個女子，是哪一個居長，請她上來，與袁相公同拜花燭。」袁士駿又打一躬，止住禮房，叫他不要去

喚。刑尊道：「這是什麼緣故？」袁士駿道：「生員命犯孤鸞，凡是聘過的女子，都等不到過門，一有成議，就得暴病而死。生員才滿二旬，已曾誤死六個女子。凡是推算的星家，都說命中沒有妻室，該做個僧道之流。如今雖列衣冠，不久就要逃儒歸墨，所以不敢再誤佳人，以重生前的罪孽。」刑尊道：「哪有此事！命之理微豈是尋常星士推算得出的！就是幾番虛聘，也是偶然，哪有見噫廢食之理？兄雖見卻，學生斷不肯依。只是一件，那第四名郎志遠為什麼不到？」

一來選了良時吉日，要等他來做親，二來復試的筆蹤與原卷不合，還要面試一番。他今日不到，卻怎麼處？」袁士駿聽了這句話，又深深打一躬，道：「生員有一句隱情，論理不該說破，因太宗師見論及此，若不說明，將來就成過失了。這個朋友與生員有八拜之交，因他貧不能娶，有心要成就他，前日兩番的文字，都是生員代作的。初次是他自謄，第二次因他不來，就是生員代寫。還只說兩卷之內或者取得一卷，就是生員的名字也要把親事讓他，不想都蒙特拔，極是僥倖的了。」

如今太宗師明察秋毫，看出這種情弊，萬一查驗出來，倒把為友之心變做累人之具了，所以不敢不說，求太宗師原情恕罪，與他一體同仁。」刑尊道：「原來如此！若不虧兄說出，幾乎誤了一位佳人。既然如此，兩名特等都是兄考的，這兩位佳人都該是兄得了。富貴功名倒可以冒認得去，這等國色天香不是人間所有，非真正才人不能消受，斷然是假借不得的。」

叫禮房快請那兩位女子過來，一齊成了好事。

袁士駿又再三推卻，說：「命犯孤鸞的人，一個女子尚且壓她不住，何況兩位佳人？」刑尊笑起來道：「今日之事，倒合著吾兄的尊造了。所謂命犯孤鸞者，乃是『單了一人、不使成雙』之意。若還是一男一女做了夫妻，倒是雙而不單，恐於尊造有礙。如今兩女一男，除起一雙，就要單了一個，豈不是命犯孤鸞？這等看起來，信乎有命。從今以後，再沒有蘭摧玉折之事了。」他說話的時節，下面立了無數的諸生，見他說到此處，就一齊贊頌起來，說：「從來帝王卿相，都可以為人造命，今日這段姻緣，出自太宗師的特典，就是替兄造命了。何況有這個解法，又是至當不易之理。袁兄不消執意，竟與兩位尊嫂一同拜謝就是了。」袁士駿無可奈何，只得勉遵上意，曲徇輿情，與兩位佳人立做一處，對著大恩人深深拜了四拜，然後當堂上馬，與兩乘彩轎一同迎了回去。

出去之後，方才分賜瑞鹿，給賞花紅。眾人看了袁士駿，都說：「上界神仙之樂不能有此，總虧了一位刑尊，實實地憐才好士，才有這番盛舉。」當年鄉試，這四名特等之中，恰好中了三位。所遺的一個，原不是真才，代筆的中了，也只當他中一般。後來三個之中只聯捷得一個，就是奪著女標的人。

刑尊為此一事，賢名大噪於都中。後來欽取入京，做了兵科給事。袁士駿由翰林散館，也做了台中，與他同在兩衙門，意氣相投，不啻家人父子。古語云「惟英雄能識英雄」，此真不謬也。

〔評〕

刑尊之判婚事，人皆頌其至公無私，以予論之，全是一團私意。其喚四婿上堂，分列左右，而令二女居中，使之自分向背，此是一段公心。及觀二女不向左右，止以嬌向己，號啕痛哭，分明是不嫁四人願嫁老爺之意；蓋因女子無知，不諳大義，謬謂做官之人亦可娶民間婦也。刑尊默識其意，而辭親話頭不便出之於口，是以屏絕四人，而於多士之中擇一才貌類己不日為官者以自代，此與駟

侯舉曹參同意。謂之「曲體民情」則可，謂之「善秉公道」